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78,369	41,178
銷售成本		(147)	(28,031)
毛利		78,222	13,147
其他收入	6	1,143	2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398)
行政費用		(20,835)	(17,669)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2(ii)	-	(17,6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3,140)	(9,0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000	6,207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3,799)	5,2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444	1,335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	1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30	(2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490)	(27,163)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32,375	(46,773)
融資成本	7	(4,312)	(5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28,063	(47,274)
所得稅開支	9	(30,612)	(350)
年度溢利／(虧損)		<u>97,451</u>	<u>(47,624)</u>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	(161)
於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時解除匯兌儲備		-	(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2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u>	<u>5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7,450</u>	<u>(47,566)</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7,451	(47,620)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4)
		<u>97,451</u>	<u>(47,6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450	(47,562)
非控股權益		-	(4)
		<u>97,450</u>	<u>(47,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1.61港仙	(1.22港仙)
— 攤薄		1.57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2	2,001
投資物業		272,000	40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90	3,160
應收承兌票據		27,800	—
		<u>308,142</u>	<u>408,161</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10,256	6,732
於拍攝中電影之權益		12,9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0,324	28,6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4,590	12,0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90,000	8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493	5,2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69	98,114
		<u>488,792</u>	<u>230,84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1,968	20,840
銀行借貸		114,569	187,180
應付所得稅		31,877	1,767
		<u>168,414</u>	<u>209,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378</u>	<u>21,054</u>
資產淨值		<u>628,520</u>	<u>429,2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85	5,778
儲備		622,039	423,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8,524	429,219
非控股權益		(4)	(4)
權益總額		<u>628,520</u>	<u>429,2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另外，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改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物業投資，以及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2. 編製準則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見綜合財務報表內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之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所得收入的新會計政策

特許費收入每月按預先釐定的費率根據由本集團授出特許及由特許人以「未來商城」品牌營運的會員積分兌換網購平台的交易量計算得出。

過往年度調整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重列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概述如下。重列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概無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如先前呈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如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61		3,161
	<u>3,162</u>		<u>3,16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3		6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6,481	(17,228)	309,253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8,530		18,5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134		89,134
	<u>434,808</u>		<u>417,58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67		15,267
	<u>419,541</u>		<u>402,31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541</u>		<u>402,313</u>
資產淨值	<u>422,703</u>		<u>405,4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78		5,778
儲備	416,925	(17,228)	399,697
	<u>422,703</u>		<u>405,475</u>

附註：

過往年度調整－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價值17,228,000港元作為增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列賬，因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董事其後重新評估分類並認為該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性質其實為權益。該錯誤已糾正，而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為削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少儲備的賬面值17,228,000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於本年度乃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改進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定期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計將產生之影響。其迄今總結採用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才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營業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營業額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營業額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營業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業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澄清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才能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作出全面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才能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主要活動包括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物業投資；及v)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	34,750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入	556	4,804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193	1,174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2,918	450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收入	73,702	-
	<u>78,369</u>	<u>41,178</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作為會員積分兌換網店（「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業務，該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分部呈報為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授權特許經營 電商平台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34,750</u>	<u>556</u>	<u>4,804</u>	<u>1,193</u>	<u>1,174</u>	<u>2,918</u>	<u>450</u>	<u>73,702</u>	<u>-</u>	<u>78,369</u>	<u>41,178</u>
分部業績	<u>(3,097)</u>	<u>(18,263)</u>	<u>(43,824)</u>	<u>(5,600)</u>	<u>1,070</u>	<u>1,103</u>	<u>128,091</u>	<u>6,194</u>	<u>71,310</u>	<u>-</u>	<u>153,550</u>	<u>(16,56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2	2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56)	(9,4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799)	5,2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30	(2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490)	(27,163)
融資成本											(4)	(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28,063</u>	<u>(47,274)</u>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724	28,527
證券買賣及投資	313,576	8,047
提供融資服務	20,027	16,406
物業投資	271,951	404,976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54,536	—
分部資產總額	660,814	457,9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6,120	181,046
綜合資產	796,934	639,002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1,017	6,077
證券買賣及投資	150	80
提供融資服務	260	230
物業投資	115,610	188,130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1,149	—
分部負債總額	118,186	194,5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228	15,270
綜合負債	168,414	209,787

就在分部間監管分部業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授權特許經營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7	2,690	800	-	-	-	-	-	120	2,710	927
添置無形資產	-	46	-	-	-	-	-	-	-	-	-	4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	-	-	-	-	-	-	396,793	-	-	-	256,000	396,79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投資物業	-	-	-	-	-	-	(403,000)	-	-	-	(403,000)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84	904	-	-	84	904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626)	-	-	(120)	(626)	(12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無形資產	-	(41)	-	-	-	-	-	-	-	-	-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8	185	321	67	-	-	258	37	-	-	767	289
就應收信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17,616	-	-	-	-	-	-	-	-	-	17,6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43,140	9,037	-	-	-	-	-	-	43,140	9,0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6,000)	(6,207)	-	-	(16,000)	(6,207)
融資成本	-	-	-	15	-	-	4,290	401	18	85	4,312	5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9)	-	-	-	-	(115,344)	-	-	(746)	(115,344)	(1,335)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	(149)	-	-	-	-	-	-	-	-	-	(149)
所得稅開支	(67)	170	(21)	-	-	180	19,000	-	11,700	-	30,612	35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4)	(12)	(1)	(1)	(1)	(3)	(1)	(1)	(1)	(44)	(282)	(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	-	-	-	-	(1,830)	(1,830)	2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5,292)	3,799	(5,292)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二零一五年：香港及中國）。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分析資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析資料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8,369	35,912	280,342	408,161
中國	—	5,266	—	—
	<u>78,369</u>	<u>41,178</u>	<u>280,342</u>	<u>408,161</u>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列載如下：

客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¹	73,703	—
B ²	—	17,620
C ²	—	11,864
	<u>—</u>	<u>11,864</u>

¹ 來自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收入

²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27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2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35
應收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700	-
外匯收益淨額	-	156
雜項收入	161	3
	<u>1,143</u>	<u>22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4,283	401
承兌票據	-	82
其他	29	18
	<u>4,312</u>	<u>501</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56,000港元）	10,659	12,455
其他員工費用	2,634	3,7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463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00	3,014
員工費用總額	<u>18,062</u>	<u>19,633</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607	520
－其他服務	700	56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27,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7	289
無形資產攤銷	－	5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網絡硬件及軟件	－	544
－樓房	1,027	1,729
來自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48	350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4,893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700	34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
	<u>30,700</u>	<u>350</u>
	(88)	—
	<u>30,612</u>	<u>35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0,612</u>	<u>350</u>

附註：

- 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
- 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出《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34號），其有效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通知，對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小型微利中國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50%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
- 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5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15,000港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基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97,451</u>	<u>(47,62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53,237	3,888,13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附註）	<u>136,984</u>	<u>不適用</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90,221</u>	<u>3,888,134</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反攤薄。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u>23,347</u>	<u>24,954</u>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ii)	17,616	17,616
減：呆賬撥備		<u>(17,616)</u>	<u>(17,616)</u>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977</u>	<u>3,729</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0,324</u>	<u>28,683</u>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利息約59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0,000港元））	(iii)	<u>14,590</u>	<u>12,020</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就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概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15至30日（二零一五年：12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347	-
31至60日	-	16,210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8,744
	<u>23,347</u>	<u>24,9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應收款項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行市況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任何貿易應收賬款均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董事對本集團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過程中，本集團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採購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採購合同」），並已支付約17,616,000港元（「應收怡信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採購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提出申索。本集團之代表參與與怡信之調解。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詳情亦載於附註14 (b)。

應收怡信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616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17,6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16</u>	<u>17,616</u>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8%至10%（二零一五年：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根據各份貸款協議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u>14,590</u>	<u>12,020</u>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減值金額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之過往統計，按集體基準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4,000,000港元，其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結餘為無擔保及初步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注意到該借款人收購本公司7.79%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該股東款項4,005,000港元。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貸款並未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故毋須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何先生配偶之款項31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約15,264,000港元，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實益擁有。

14. 訴訟及或然事項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涉及聲稱擔保），控告：(i)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高等法院就廣東金屬回收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之法律行動經已終止，因本公司按完全不承認責任基準與廣東金屬回收就索償達成最終和解。因此董事認為廣東金屬回收提出之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

誠如附註12(ii)所述，廣富以原告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採購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對怡信（供應商）作為被告提出申索。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廣富對怡信的申索有合理勝算。然而，本集團之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與怡信之調解後，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就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而訂立之特許協議。於終止後，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就探索另一合作經營模式訂立諒解備忘錄。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在與該主要客戶聯絡磋商。

同日，本集團亦已與一名主要客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前承擔關於推廣電子商貿平台之展示店之設計及裝修成本，總計最高不超過30,0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摘要，其中聲明無法表示意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之結餘約15,2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64,000港元），得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健宏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何先生於 貴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罷免。吾等未能從得勝獲取直接確認及其他支持憑據，以使吾等信納有關結餘沒有任何嚴重失實陳述。吾等未能進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據，核實此項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對該項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財務表現及構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關元素，和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b) 範圍限制－去年的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報告已就上文(a)及下文(i)所述事宜提出不發表意見。

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實上文(a)及下文(i)所述事宜：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誠如本公佈附註12(ii)所載，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大可能收回怡信有限公司結欠的未償還結餘約17,616,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金額作出全數減值撥備。然而，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其他應收款項的準確性。

就上述(i)項事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無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由於無法取得可靠的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亦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對該項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以及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關元素，和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報告期間的數字比較。

強調事宜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佈附註15，當中闡述與 貴集團有關的報告期後事項。吾等並無就該事宜提出保留意見。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如上文所述，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該等報表提出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97,451,000港元，折合每股盈利1.61港仙，相較之下，去年則為虧損47,620,000港元，折合每股虧損1.22港仙。溢利主要源自(i)新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純利約71,310,000港元；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13,444,000港元，該附屬公司間接於香港持有一項投資物業。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8,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178,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源於發展新電子商務業務。

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信」）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經營電商平台（「電商平台」）作為會員積分兌換網店，讓有關用家能夠使用其會員積分於電商平台上向特許人安排的有關商戶、供應商、貿易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商平台錄得收益約73,702,000港元及溢利約71,3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天信與特許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終止」）。根據特許協議之補充推廣協議，天信同意承擔一間推廣電商平台的展示店的設計及裝修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總金額最高不超過30,000,000港元。終止過後及經進一步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來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與特許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特許人提供網上購物平台的區塊鏈應用技術支援，以及設立商業系統。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簽立正式協議。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交易組合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證券及投資所得收益（包括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減至約5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04,000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並無變現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整體而言，分部錄得虧損約43,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6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約43,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37,000港元）。約69%及29%之未變現虧損歸屬於本集團分別對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順」）及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的證券的投資。投資天順及中國軟實力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估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虧損 之概約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估持作買賣投資 之概約百分比	估資產淨值 之概約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天順	32,500	69%	266,500	33%	42%	不適用(附註)
中國軟實力	13,844	29%	6,466	1%	1%	6,732
	<u>46,344</u>	<u>98%</u>	<u>272,966</u>	<u>34%</u>	<u>43%</u>	<u>6,732</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天順的任何股份。

對天順之投資乃透過獲發代價股份（乃出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天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代價一部份）獲取。出售天鷹的詳情已載於第31頁投資物業一節。天順主要從事商品供應及採購、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提供融資、證券投資及房地產業務。本公司對香港的證券業前景以及天順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中國軟實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分銷、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放貸業務、建設海底光纜系統以及集成電路技術、資訊及大數據科技研發。董事看好中國軟實力的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市值約310,2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732,000港元）。除於天順的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投資。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持牌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1,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74,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1,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03,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香港收購一項豪宅物業，並計劃擴闊其投資物業組合，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栢發展有限公司（「天栢」）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栢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企香港」）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85,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值8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

國企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的高檔住宅物業。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集團權益	租賃類別	用途
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692號）	100%	中期	住宅

然而，香港經濟發展放緩，加上豪宅物業的需求減少及競爭激烈，對租賃空置率上升及豪宅物業市場樓價下跌造成壓力。董事會認為應降低本集團在投資豪宅物業方面的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Gold Mission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天鷹全部權益及天鷹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1,000,000港元將通過買方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天順普通股（價值182,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29,000,000港元）支付。天鷹全資擁有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該公司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的豪宅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13,444,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屬審慎決策，避免將所有資源集中投放在同一項目，原因是豪宅租賃市場充滿不明朗因素，而且存在樓價下跌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2,9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50,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07,000港元），源自物業投資分部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機會在香港收購更多物業，以賺取穩定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電影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就投資於一個電影項目（「**該電影**」）訂立電影協議（「**電影協議**」）。該電影暫定名稱為《**閨密2**》（「**Girls 2**」）。根據電影協議，中國智庫將以現金對該電影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智庫就投資該電影注入現金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960,000港元）。中國智庫之投資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總製作成本、票房及該電影之前景。該電影於中國上映三個月後，第三方應提供該電影票房收入之相關資料。第三方須向中國智庫支付相關部分之投資回報。

中國電影行業近年來經歷強勁穩定的增長。本公司認為訂立電影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被動投資者的身份在電影業佔一席之地，另外本集團本身亦毋須對整個電影項目作出投資或參與電影製作。該電影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上映。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基於市況仍然不景氣及貿易業務的利潤率持續偏低，加上董事有意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利潤率更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融資服務和物業投資上，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概無產生任何收益，相較之下去年則錄得收益約34,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錄得虧損約3,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263,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即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之投資，於香港投資證券經紀業務。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即達有限公司（「即達」）全資擁有，而即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由本集團擁有34%。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統稱為「即達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達集團錄得溢利約5,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707,0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約1,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應佔虧損約240,000港元）。

中達證券已向聯交所取得交易權，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達期貨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相信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具有前景。中達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業務，而中達證券之營運將需要大量資金支持。中達證券現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供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及孖展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並將於日後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相關範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向即達授出一項金額最多達29,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附帶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將貸款融資本金額增加至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財務已向即達提供合計90,000,000港元貸款滿足其融資需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向即達授出附帶認購期權的貸款融資讓本集團於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擁有權益，亦可減低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因為即使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遜於預期（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貸款本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錄得來自即達股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虧損約為3,7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約5,292,000港元）。

關於重新取得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提供有關重新取得兩家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的控制權的法律行動最新進展。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因無法取得其賬冊和記錄而終止將該兩間附屬公司入賬至其綜合財務報表。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在汾陽市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下判決後，展鵬前任董事（「前任董事」）須向本集團交還展鵬的公司印章及商業證書。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在徵詢其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向法院提出上訴。法院案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截至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頒下任何判決。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過去一年在戰略及財務上均實現良好進展。電子商務業務之戰略性擴展為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力奠定穩固基石。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專責發展區塊鏈應用技術，並已委聘若干技術專家，協助深入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區塊鏈應用用途廣泛，該技術逐漸改變數據處理和儲存的方法。區塊鏈可用於記錄任何數碼資產、實體和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的轉讓，透過智能合約確立權利，以及其他可能之廣泛應用範疇。董事會期待區塊鏈技術於電子商務及金融服務上的應用，及其於不同行業的潛在用途。本公司計劃為現有和潛在客戶之業務／生態系統提供此區塊鏈應用技術／服務。各類型的企業將能夠利用這項強大的嶄新科技為其客戶設計及提供令人難以抗拒的服務，帶來無限新機遇。

除新業務措施外，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壯大其現有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和物業投資，在年內宏觀環境及全球經濟的氛圍下，有關業務面臨種種不明朗因素及強烈衝突。全球經濟放緩、與主要已發展國家貨幣寬鬆政策有關的潛在風險，以及英國脫歐公投的影響等挑戰很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壓力，導致金融市場波動不穩。

聯儲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將聯邦基金利率調高0.25%，乃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十五個月內的第三次上調。各界揣測美國將繼續上調利率、新住宅物業供應增加，加上香港政府可能推出進一步樓市降溫措施等因素，均可能為香港物業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本集團仍相信香港物業市場中長期發展將受惠於持續低息按揭及置業人士的穩定需求。

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7%，而二零一五年則為6.9%，乃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增長最緩慢的一年。與此同時，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溫和增長1.9%，而二零一五年則為2.4%。連同經濟增長放緩，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相關及制度相關成本增加，令商業銀行在向個人及中小企借貸方面更趨保守。彼等因而轉向非銀行放債人取得信貸。另外，香港及中國股市於二零一六年皆經歷大幅度的波動。「深港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繼「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開展後成為中國與香港第二個跨境貿易計劃。把握上述機遇，有望釋放我們在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方面的巨大增長潛力。

儘管上述經營環境艱難及經濟情況不明朗，惟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及鞏固其現有核心業務，同時尋求可持續業務擴展及市場滲透，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9,1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1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總額約114,5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180,000港元）。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8.2%（二零一五年：43.6%）。資產淨值約為628,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2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88,7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84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68,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78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90（二零一五年：1.10）。流動比率繼續維持良好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4,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1,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支付之利息。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7,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47,62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7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403,0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馬來西亞及台灣有18名員工（二零一五年：於香港有11名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18,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3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19,392,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0,544,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內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佈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期間，董事會主席蕭潤發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然而，隨委任劉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這一職務，但彼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這一安排明確界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工，並以書面形式清晰訂明其各自之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具體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這一規定所取得之效果與規定具體任期之目標相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變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由於前任核數師進一步建議擴大審核工作範圍及對電商平台系統進行信息技術審核，且雙方未能就未解決事項協定解決方案，華融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之立場

首先，本公司謹此指出電商平台僅由特許人營運，並非本集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特許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未解決事項為關於特許人之供應商與客戶通過僅由特許人營運之電商平台進行產品兌換交易之測試發現。由於特許人僅為本集團之業務對手方，本集團對特許人之營運並無控制權，遑論特許人與其本身之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從本公司之角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更應著重應得之電商平台產生之特許費收入，而非著重涉及特許人及電商平台之系統編制、專業技術、營運、交易模式及內部監控之未解決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所有有關特許費收入均已妥善收取且已作為收入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際上，終止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因未解決事項蒙受嚴重不利影響。再者，儘管華融有提出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以獨立調查委員會跟進未解決事項屬不必要。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fh.com內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劉強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勇耀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